

股票代號：6739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開會時間：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保泰六路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保泰六路 1 號 1 樓(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7,964,348 元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經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796,43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另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證交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係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相關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1頁)及附件三(第13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0,995,880元，考量公司現階段仍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紅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章程。

二、茲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頁至第3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程序。

二、茲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頁至第4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程序。

二、茲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規則。

二、茲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5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規則。

二、茲擬具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8頁至第4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竹陞科技，捷『竹』先登.智能提『陞』，身為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先行者，專注於晶圓代工廠、面板廠等高階製造客戶之智能自動化系統導入，協助客戶建構 Fab4.0 智慧工廠的建置，維持產品創新性並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穩定且持續的為全體股東爭取優異回饋。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竹陞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109年，可說是瞬息萬變、動盪莫測的年度，上半年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全球封城、產業斷鍊，使得無法到客戶端進行安裝與驗證，造成年初營收低於預期。下半年峰迴路轉，隨著疫情趨緩、各廠復工、遠端連線、居家辦公等新樣態疫後趨勢，「零接觸經濟」、「非接觸經濟」突然成為全球熱門議題，三無經濟概念(無接觸、無人化生產、無極限應用)成為顯學，竹陞科技正好搭上此波熱潮，協助客戶導入更多智慧化、自動化之系統，達到關燈工廠無人化製造之目標，不僅提高良率與產能，亦可降低人力成本與操作失誤風險。隨著消費性電子需求急速成長，搭配5G與HPC高速運算的強勁需求，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非常明顯，進以拉貨動能與營收顯著成長。

竹陞科技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卓越的經營成效，於109年9月榮獲『第二十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金峰獎』殊榮，並於109年11月再榮獲經濟部『第十九屆新創事業金質獎』，該獎有新創界奧斯卡美名，經過來自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的評審團層層篩選、實地訪查，最終由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親自頒發，這是給予經營團隊與員工莫大的肯定。另外，竹陞也積極參與國際半導體展及論壇，並獲審加入SEMI之高科技廠房設施委員會(HTFC)。公司在持續追求成長與獲利的同時，也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竹陞科技 109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6,66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86,368 仟元約增加 32.36%，合併營業毛利為 140,816 仟元，毛利率 57.10%；合併營業淨利為 14,805 仟元，稅後淨利 10,996 仟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1.8 億元計算，每股獲利為 0.61 元，與去年比較由虧轉盈。109 年度因配合會計師與券商的輔導與建議，以較穩健的財務標準修改公司應收帳款及庫存呆帳(滯)提列政策，以致侵蝕部分獲利，但卻優化了整體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度，經營團隊也會持續保持良好健康的財務體質。

(三)研究發展狀況

深耕技術、專注研發是提高公司產業競爭力之必要投資與佈局。109 年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 54,554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3.25%，研發成果將會挹注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4,554 仟元	48,173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22%	26%

(四)110 年產業前景與趨勢

竹陞科技以半導體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專家自許，以高明、強悍、迅速、捷足先登之企業文化，迎接迅速變遷日新月異的產業競爭並滿足客戶需求。展望 110 年，雖然疫情變數仍多，但多數研究機構仍然看好後市發展，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公司(WSTS)預估民國 110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同比增長高達 10.1%，而 DIGITIMES Research 更樂觀預估 109~114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產值 CAGR 將達 6.4%。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指出，台灣半導體產值 109 年首度超過新台幣 3 兆關卡，來到 3.22 兆規模，創下歷史新高。110 年受惠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預估全年產值年增 8.6%達 3.5 兆規模。就需求面而言，根據 SEMI 報告顯示從 109~110 年全世界有 39 個新廠建設規劃，其中又以台灣及中國半導體廠商最為積極。針對前兩大市場，竹陞深耕多年，尤其中國市場這幾年半導體成長快速，加上在新加坡客戶的布局，讓本公司營運外銷比重持續攀升。此外，研發動能與產品創新不遺餘力，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網羅優秀人才，提高整體產業地位與競爭力，深獲世界一線半導體大廠肯定。

(五)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外部影響

展望110年，隨著COVID-19疫情因為疫苗問世而漸漸趨緩，但已經造成全球產業鏈與經濟發展重組，也催化企業數位轉型與自動化設備、智能化工廠的導入勢在必行。危機也是轉機，竹陞科技多年來致力於無塵室生產設備遠程操控系統、遠程智能協同操控系統，透過物聯網感應器、智慧工廠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服務，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廠牌的機台設備，完成設備聯網及資訊採集，透過生產資訊透明化，可實現生產流程與營運管理優化。經營團隊在高科技產業(半導體為主)歷練多年，有豐富的Domain Knowledge，非常了解生產瓶頸的痛點，所以可以提出最有效能的解決方案，並且同時又能實現「人機協同」的合作，將「人」納入「智慧系統」設計，讓智慧製造的流程中，人所扮演的角色不再是勞動工作的「操作者」，而是升級為生產過程的「設計者」、「決策者」及流程的「終端管理者」，提高產線運轉效能及良率、毛利的提升。尤其全球各廠產能滿載，紛紛上調資本支出，半導體前景與成長趨勢還是值得期待。

竹陞將繼續在研發事業投注資源，積極發展無人工廠應用產品，打造 GUTC 智能生態系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橫向整合全球資源，縱向深耕挖掘客戶需求，提供跨區域整合性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與優化產線效能。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 事 長：方泰又



總 經 理：方泰又



會 計 主 管：洪 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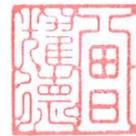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竹陞科技股公司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耀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88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360 仟元及新台幣 19,604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92	16	\$	13,84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8,480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30	5		23,4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972	17		103,068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41	2		4,257	1
130X	存貨	六(四)		32,756	10		72,737	21
1410	預付款項			3,496	1		2,2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399</u>	<u>60</u>		<u>219,77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47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8,756	28		88,79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95	1		3,20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32	3		10,5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785	6		20,70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	-		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033</u>	<u>40</u>		<u>123,35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316,432</u>	<u>100</u>	\$	<u>343,123</u>	<u>100</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3,000	14	\$	43,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99	2		1,551	1	
2150	應付票據			-	-		689	-	
2170	應付帳款			7,426	2		5,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999	4		14,3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335	4		14,90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24	-		1,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9	-		9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		5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930</u>	<u>26</u>		<u>82,60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3	1		2,2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7,127	2		44,58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24</u>	<u>3</u>		<u>47,27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2,054</u>	<u>29</u>		<u>129,882</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0,000	57		180,000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265	13		40,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	-		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9	2	(7,39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60)	(1)	(1,736)	(
3XXX	權益總計			<u>224,378</u>	<u>71</u>		<u>213,241</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6,432</u>	<u>100</u>	\$	<u>343,1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9,333	100	\$ 258,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90,300)	(48)	(102,723)	(40)		
5900 營業毛利		99,033	52	156,230	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10)	(10)	(81,215)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9,649	42	(9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672	84	74,03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93)	(14)	(22,759)	(9)		
6200 管理費用		(28,062)	(15)	(29,9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55)	(25)	(37,99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9)	-	(2,2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89)	(54)	(92,914)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683	30	(18,8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3	-	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2	-	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09)	(2)	(3,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95)	-	(1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69)	(21)	(6,5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28)	(23)	(10,11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655	7	(28,99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659)	(1)	4,92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996	6	\$ 24,06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4)	-	(\$ 1,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	-	(\$ 1,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72	6	\$ 25,33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61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61		\$ 1.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	\$ -	\$ 19,040	(\$ 464)	\$ 238,576	
本期淨損	-	-	-	-	-	(24,063)	-	(24,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272)	(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63)	(1,272)	(25,33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904	-	(1,904)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464	(46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本期淨利	-	-	-	-	-	10,996	-	10,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6	(124)	10,8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04)	-	1,9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65	-	-	-	-	2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655	(\$	28,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399		3,8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730		2,3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9		2,2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5		1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3)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69		6,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177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1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010		81,215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9,649)		9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應收帳款			7,592		3,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96	(88,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		-
存貨			39,981	(6,096)
預付款項		(1,215)	(128)
其他流動資產			152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48		1,208
應付票據		(689)	(451)
應付帳款			1,874	(12,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
其他應付款		(313)		3,3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	(154)
負債準備		(181)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22		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013	(30,755)
支付所得稅		(2,736)	(4,240)
收取之利息			293		54
支付利息費用		(495)	(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075	(35,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90)	(7,2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945)	(8,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5)	(4,257)
購置無形資產		(680)	(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48)	(22,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000		4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75)	(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5)		4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052	(15,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40		29,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892	\$	13,8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65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集團民國 109 年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6,966 仟元及新台幣 23,762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竹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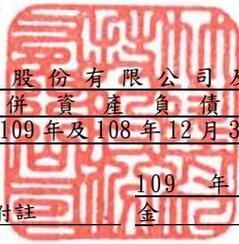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11	22	\$	27,12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8,480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964	12		38,8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0	-		-	-
130X	存貨	六(四)		53,204	17		94,792	31
1410	預付款項			4,380	2		14,86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		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629</u>	<u>62</u>		<u>175,89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9,810	28		90,12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33	1		5,4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332	3		10,5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785	6		20,70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	-		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547</u>	<u>38</u>		<u>127,82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315,176</u>	<u>100</u>	\$	<u>303,721</u>	<u>100</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000	14	\$ 43,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99	2	1,551	1	
2150	應付票據		-	-	689	-	
2170	應付帳款		8,681	3	5,5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973	6	16,92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35	3	14,90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24	-	1,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91	1	2,5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	5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801</u>	<u>29</u>	<u>86,80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3	-	3,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7</u>	<u>-</u>	<u>3,67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798</u>	<u>29</u>	<u>90,48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0,000	57	180,0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265	13	40,0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	-	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09	2	(7,39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60)	(1)	(1,736)	(1)	
3XXX	權益總計		<u>224,378</u>	<u>71</u>	<u>213,241</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5,176</u>	<u>100</u>	<u>\$ 303,7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6,669	100		\$ 186,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105,853)	(43)		(90,624)	(49)	
5900 營業毛利		140,816	57		95,744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58)	(12)		(26,926)	(14)	
6200 管理費用		(41,520)	(17)		(43,33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4)	(22)		(48,173)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9)	-		(3,0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011)	(51)		(121,518)	(6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05	6		(25,77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3	-		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32	-		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86)	(1)		(3,3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09)	-		(2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	(1)		(3,08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655	5		(28,8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659)	(1)		4,79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996	4		\$ 24,06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24)	-		(\$ 1,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	-		(\$ 1,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72	4		\$ 25,33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96	4		\$ 24,06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72	4		\$ 25,335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 0.61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 0.61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 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員 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	\$ -	\$ 19,040	(\$ 464)	\$ 238,576
本期淨利		-	-	-	-	-	(24,063)	-	(24,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272)	(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63)	(1,272)	(25,33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4	-	(1,9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4	(46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本期淨利		-	-	-	-	-	10,996	-	10,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6	(124)	10,8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04)	-	1,9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65	-	-	-	-	2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655	(\$ 28,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8,237	6,11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730	2,3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9	3,0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09	2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3)	(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177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1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應收帳款	183	12,864
其他應收款	89	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	-
存貨	41,588	(22,028)
預付款項	10,482	(12,541)
其他流動資產	(377)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48	1,208
應付票據	(689)	(451)
應付帳款	3,143	(13,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
其他應付款	1,048	3,5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154
負債準備	(181)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22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904	(46,229)
支付之利息	(709)	(230)
收取之利息	313	55
支付所得稅	(2,736)	(4,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72	(50,954)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3)	(8,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4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680)	(2,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42)	(11,9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7,000	4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824)	(2,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4)	40,517
匯率影響數		281	(2,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87	(24,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124	51,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511	\$ 27,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5,487,1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95,880
彌補累積虧損後盈餘	5,508,7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0,8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5,767)
可供分配盈餘	3,562,07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0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u>中文名稱</u>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u>為 Grade Up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法 第 392 條之 1 規定，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外文名稱應載明於章程。</p>
<p>第六條： ...略...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股東<u>名簿記載之變更</u>，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略...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股東</u>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本條文第一項之規範已定於本章程第15條，故刪除重複之處。</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203條、第205條及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亦得採前述方式通知並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條文第一項之規範已定於本章程第17條，故刪除重複之處。</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條文第一項之規範已定於本章程第17條，故刪除重複之處。</p>
<p>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u>經理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p>	<p>配合公司法第29條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5%</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5%</u>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5%</u>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公司法235條之1增訂及公司實務需要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1)依法繳納稅捐、(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4)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前項(1)至(4)項規定提撥後之餘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配合法令用語修正。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三)：略。</p> <p><u>(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申請</p> <p><u>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u></p> <p>三、徵信及額度核定</p> <p><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審查評估項目應包括：</u></p> <p><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四、簽約</p> <p><u>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約據條款，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u>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六、保險</p> <p><u>財務單位應視擔保品之性質評估是否需要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委受益人。</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三)：略。</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p>
--	---	---------------------

<p>七、撥款</p> <p><u>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u></p>		
<p>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p>		<p>明定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罰則 <u>一、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十一條 罰則 <u>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1. 第一項配合法令修正。 2. 第二項調整項次。</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u>一、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 <u>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u>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配合法令用語修正。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同上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u>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將審查評估結果逐級呈報董事會審議核准。審查評估項目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三項：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按季訂定改善計劃並提報本公司。</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四)：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第三項：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除監察人規定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以下略。</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明定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p> <p>二、<u>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代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規定 及配合實務 要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酌修文字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略。</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略。</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四：略。</p> <p>五、<u>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四：略。</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以下略</p>	<p>依經濟部民國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570號函釋修正</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四：略。</p> <p>五、<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六：略。</p> <p>七、<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八、<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六：略。</p> <p>七、<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實際狀況進行修正</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二：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同上</p>

<p>第十二 選舉票無效</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 選舉票無效</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 錄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

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8,0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1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方泰又	2,164,905	12.03%
董事	劉冠君	916,400	5.09%
董事	詹景斐	323,040	1.79%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則安	50,000	0.28%
獨立董事	曾耀德	0	0.0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昌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及成數		3,454,345	19.19%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